

关于公示海城市地名文化保护名录（首批）的公告

按照辽宁省民政厅、住建厅、文旅厅关于印发《辽宁省地名文化保护名录（首批）评选认定工作方案》（辽民区函〔2022〕135号）的文件通知要求，会同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海城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及相关专家评选论证，拟将下列地名纳入海城市首批地名文化保护名录中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一、村落地名

姑嫂石村

三、自然地理实体地名

仙人洞遗址

四、历史文化地名

姑嫂石、山西会馆、英城子山城、银塔

现将以上地名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于2024年06月11日17:00前将反馈意见或建议发送至电子邮箱中。

电子邮箱：1093850813@qq.com

联系人：范晓强

联系电话：0412-3224138

